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清代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QING DYNASTY III

— 方行 经君健 魏金玉／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包括有农业篇、手工业篇、商品流通篇、土地分配篇、地主经济篇、农民经济篇，涵盖了社会经济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诸环节。清代前期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本书对这一时期的经济结构、经济运行、经济体制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强了数量分析，突破传统观念，作了创新精神的探讨，提供了一系列新资料、新问题和新观点，并对手工业、商品流通、农民经济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这一重要历史时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特征，是一部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ISBN 978-7-5004-6063-3



9 787500 460633 >

定价：150.00元
(全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清代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QING DYNASTY III

方行 经君健 魏金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四编 土地分配篇

引言	(971)
第一章 官田民田化	(972)
第一节 官田占有形式	(973)
第二节 官田民田化	(985)
第二章 土地分配	(999)
第一节 地主与农民的占地情况	(1000)
第二节 绅衿地主与庶民地主占地情况	(1026)
第三节 族田义庄的发展	(1030)
第四节 地权和佃权分离的普遍化	(1037)
第三章 土地买卖	(1052)
第一节 土地买卖法规	(1052)
第二节 土地商品化的深化	(1063)
第三节 土地买卖周期	(1077)
第四章 田产继承	(1082)
第一节 分家契约	(1082)
第二节 土地法规	(1087)
第三节 田产的积累	(1088)
第四节 分家析产	(1094)

第五编 地主经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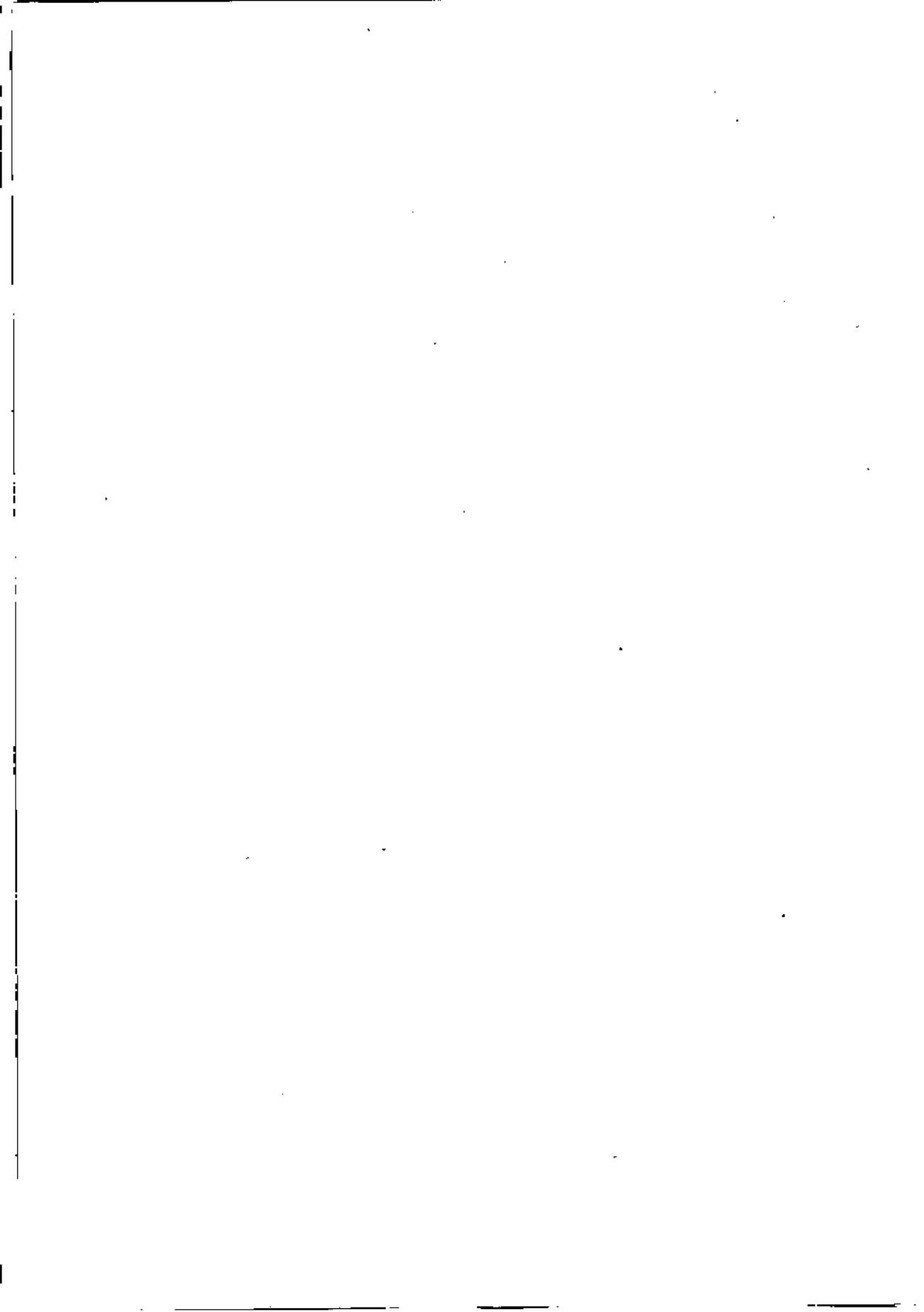
引言	(1103)
第一章 僱仆制度	(1105)
第一节 明清时代租佃关系的渊源	(1105)
第二节 明清时代劳动者沦为僱仆的途径	(1113)
第三节 僱仆与地主之间严格的隶属关系	(1121)
第四节 僱仆人身的不自由	(1124)
第五节 僱仆在地主经济中的地位	(1129)
第六节 清代封建统治者对僱仆的政策	(1134)
第二章 分成租与定额租	(1142)
第一节 清代佃农的类型	(1142)
第二节 分成租	(1145)
第三节 定额租	(1158)
第三章 永佃制	(1173)
第一节 永佃制的产生和流通	(1173)
第二节 永佃制的消失和转化	(1197)
第三节 永佃制对农业生产的作用	(1202)
第四章 押租制	(1205)
第一节 押租制的发生与发展	(1205)
第二节 押租制度的类型	(1212)
第三节 押租制的历史作用	(1225)
第五章 雇工经营	(1232)
第一节 清代农业雇工的普遍性	(1232)
第二节 清代农业雇工性质的变化	(1240)
第三节 明清时代的分益雇役制	(1265)
第四节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道路的特殊性	(1268)

第六编 农民经济篇

引言	(1275)
第一章 农民的经营独立性	(1276)
第一节 自由迁徙	(1277)
第二节 自由种植	(1281)
第三节 自由支配劳动时间	(1284)
第四节 自由支配劳动产品	(1289)
第五节 自由占有土地	(1291)
第二章 农民的生产模式	(1298)
第一节 农民生产模式的形成和发展	(1298)
第二节 农民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不同结合形态	(1303)
第三节 农民生产模式的社会经济根源	(1314)
第三章 农民的商品生产	(1322)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生产	(1322)
第二节 棉纺织品商品生产	(1335)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	(1355)
第四章 农民的再生产	(1372)
第一节 扩大再生产的特征	(1372)
第二节 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1402)
第三节 高利贷与农民的再生产	(1424)
第五章 农民的消费	(1448)
第一节 农民消费的特点	(1448)
第二节 清代江南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455)
跋	(1460)

第四编

土地分配篇



引　　言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可以买卖，土地分配经常处在一种变动不定的状态之中。土地兼并，即土地集中，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经济现象。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积累逐渐流向商业、金融（高利贷）、矿业和手工业，且日益增多，并削弱土地集中的势头。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地主身份所需土地的最低必要量降低，有利于中小地主的发展，对于土地集中发展起着遏制作用。自耕农通过推广复种制度和种植商品性农作物、经营家庭手工业，增加了收入，提高了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虽有豪强，无由兼并”。中国多子均分的财产继承制度，在清代人口大量增加的条件下，更有力地推动着地权的分散。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中的“传统附属物”日益废弛，土地商品化日益纯化，任何人只要有钱都可买置田产，这当然也有助于地权的分散。

由于上述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土地集中的程度会降低，土地集中的规模会缩小，土地集中的速度会放慢，最大量的土地会掌握在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手中。本篇将着重讨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分配、土地买卖和田产继承等问题。

第一章

官田民田化

官田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它相对于民间私有的民田而言。凡国家所有的田土，均叫官田。官田一般包括屯田、未开垦的田土、河海水流域退后形成的滩田，以及因绝产、逃户而形成的遗田，因犯罪被没收的田地等等，内容庞杂。各个朝代具体经济情况不同，官田的内容亦异。

据《大清会典》记载，在清代，“凡田地之别，有民田（民间恒产听其买卖者，为民田）；有更名地（前明分给各藩之地、国朝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体给民为业，曰更名地）；有屯田（卫所军田钱粮，有由卫所官经征者，有改归州县官经征者，皆曰屯田；其屯田有续垦者，亦曰瞻军地；新疆科布多等处，有绿营兵及遣犯所种屯田；懋功厅有番民所种屯田）；有灶地（长芦、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灶丁之地，曰灶地）；有旗地（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种之地，及近京圈地征收旗租者，皆曰旗地；奉天、山西有先系旗地后给民垦种者，曰退圈地）；有庄田（内务府征粮之地庄田，近京州县及盛京各城有之）；有恩赏地（国初于近京州县分给八旗马厂之地，后因坐落较远，弃置不用，历次清丈给民垦种，改名恩赏地）；有牧地（直隶、山西边外牧厂余地召种升科者，及各注[驻]防马厂召种征租者，皆曰牧地）；有监地（国初，沿明制，于甘肃设苑马七监，后经停止，以其地给民垦种，为监地）；有公田（各省有目为基地、园地、养廉地者；又吉林、黑龙江给壮丁所种之地，亦曰公田）；有学田（各省皆设有学田，以为学中公费。直隶、山东、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云南所设学田，即在民田数内；其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贵州则于民田之外另设学田，免其民田科则）；有赈田（贵州有之）；有芦田（江苏、安徽、江西、湖

北、湖南、滨江随时坍涨之地，曰芦田）。皆丈而实其顷亩之数，以书手册”。^① 但民田、官田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官田民田化日益发展。

第一节 官田占有形式

清代官田名目极多，但主要的有旗地、屯田、学田等。

一 旗地

一般指清代八旗成员占有的田地。早在天命十年努尔哈赤未入关前，就在辽沈地区实行“计丁授田”，^② 每一成年旗人授田六垧（一垧为六亩），入关后，从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间，圈地活动不断进行，其间三次大规模的圈地活动都在顺治初年。旗地包括皇庄、王庄、官员庄田、兵丁份地。

（一）皇庄

又称官庄，或内务府官庄，官庄设立“以供内府之用，有在盛京者，有在畿辅者”。凡内府各庄，“皆自内务府掌之”。^③ 顺治元年（一六四四），“计立庄百三十有二”，坐落“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县。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设立”。^④ 清立国之初定制，每庄“给田一百三十晌”。嗣后，又陆续增设粮庄、棉庄、盐庄、靛庄以及瓜园、菜园、果园等。“粮庄五所，每庄给地二百四十晌；菜园五所，每所园地十五晌，口粮地三晌；西瓜园二所，每所园地三十晌，口粮地三十晌；马馆三处，牛圈四处。”^⑤ 粮庄设有畿辅庄、盛京庄、锦州庄、热河庄、归化城庄、打牲乌拉庄、驻马口外庄。现将各庄庄数及地亩数统计如下页表 4-1-1。

此外，内务府所辖畿辅纳银庄共有一百二十三个庄，另有投充人八十二名，客户三十六名，苇户七名，庄田数额为三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九亩。纳银庄数及庄田数额列表 4-1-2。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七。

^②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二四。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一。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五。

^⑤ 《清制通典》卷二《食货》五。

表 4-1-1 内务府所辖各粮庄地亩及庄数统计

庄别	庄数						庄田亩数	庄田分布地区
	总计	一等庄	二等庄	三等庄	四等庄	其他		
共计	1078	297	55	66	362	265	3577275	
畿辅庄	539	63	10	23	215	228 ^②	965049	直隶各州县
盛京庄	76	34	5	5	32		714716	兴京、牛庄、金州等处
锦州庄	296	66	40	38	115	37 ^③	1226826	锦州、宁远、广宁、义州
热河庄	134	134					527584	喜峰口、古北口外
归化城庄	13 ^④						101400	黑河、浑津等处
打牲乌拉庄	5 ^⑤						14700	吉林城以北
驻马口外庄	15 ^⑥						27000	弥陀山

资料来源：嘉庆《大清会典》卷七六。另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1页。

说明：①不分等次。②内包括半庄二百一十九个，豆粮庄六个，稻田庄三个。③内包括纳粮庄二十九个，纳租庄四个，纳银庄四个。

表 4-1-2 内务府所辖京畿纳银庄数及庄田地亩统计

纳银庄别	庄数	庄田额(亩)	附注
300两庄	1	2700	①纳银庄田坐落顺天、保定、永平、河间、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属之五十三州县。 ②原书：“总计庄地一万三千一百八十六顷三十七亩有奇，岁应征银二万三千一百三十四两有奇。”系未将客户，革户地亩统计在内。
200两庄	17	31633	
100两庄	2	1800	
按地征银	103	113929	
投充人 82 名		168576	
革户 36 名		24815	
革户 7 名		12546	
合计	123	355999	

资料来源：嘉庆《大清会典》，卷七六。另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据康熙十六年总计，内务府官庄田共五千七百四十八顷三十亩。^①

(二) 宗室庄田

据康熙《大清会典》记载，清初，令诸王、贝勒、贝子、公等，准于锦州各设庄一所，盖州各设庄一所，其额外各庄，俱令退出。顺治二年题准，给诸王、贝勒、贝子、公等大庄每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五。

等)，半庄每所地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园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五晌至十晌不等)。三年题准，京城内外无主园地，酌量拨给诸王府。五年题准，亲王给园十所，郡王给园七所，每所地三十晌。六年题准，袭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伊祖父所遗园地，除拨给应得之数外，其余地亩，不必撤出，仍留本家。又题准，凡加封王、贝勒、贝子、公等，各照本爵拨给园地。七年题准，给公主园地各六十晌，郡主园地各三十晌，县主、郡君、县君园地各二十五晌。又题准，拨给亲王园八所，郡王园五所，贝勒园四所，贝子园三所，公园二所。每所地三十晌，嗣后凡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俱照此例拨给。镇国将军园地四十晌，辅国将军园地三十晌，奉国将军园地二十晌，奉恩将军园地十晌。凡给过园地者，停给家口粮米。^①《清朝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五中也有相同记载。据《大清会典事例》和《八旗通志》资料记载，宗室庄田占有地亩情况如表 4-1-3：

表 4-1-3

清宗室庄田地亩统计

旗别	庄(所)	园(所)	庄田数额(亩)	坐落州县
镶黄宗室	5	1	3660	直隶通州、大兴等州县
正黄宗室	21	3	10656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
正白宗室	5	2	3600	直隶香河、宝坻等州县
正红宗室	148	64	124416	直隶宛平、昌平等州县
镶白宗室	191	28	17171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辽阳、盖平等处
镶红宗室	326	113	263001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张家口等处
正蓝宗室	717	195	53132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承德、辽阳等处
镶蓝宗室	303	107	22547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辽阳、盖平等处
合计			1333845	

资源来源：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五。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2 页。

说明：①庄田数据《八旗通志》卷六八《田土志》七作出，其中包括整庄、半庄、整园、半园。②镶白宗室庄园外，又果地、靛地、网户、猎户地七十六处，诸处地亩均一并计算在内。③正蓝宗室除庄园外，又果、菜、牧地五处，诸处地亩一并计算在内。

《大清会典事例》所记载宗室庄田地亩与俞正燮《癸巳存稿》记载数额大体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一，《田土》二。

相同，俞著仅少二十亩而已。^①

(三) 八旗官兵旗地

各处驻防官兵是否给田及给田数额，清廷都有明确规定。顺治四年题准：“江宁驻防旗员，给园地三十晌至十晌不等，西安驻防旗员给园地四十晌至十五晌不等。”又题准：“浙江驻防官兵不给田，俸饷照经制支领。”五年题准：“各省驻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其在京园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六年题准：“外省驻防官员，初任未经发给园地者，准令拨给，其加级升任者，不复添给。凡应给地十晌以下者，户部拨给，十晌以上者，奏请拨给。”七年题准：“驻防官员量给园地，甲兵、壮丁每名给地五晌，临清、太原以无主地并官地拨给，保定、河间、沧州以八旗退地拨给。”康熙三十二年议准：“各省驻防旗兵，均在所住之处给与地亩”^②等等。乾隆五十六年奏准热河千总，弁兵地亩改给银两。嘉庆七年，据马兰镇总兵兼内务府总管兴长奏请，东北两路看守行宫弁兵及西路行宫弁兵地亩亦依照乾隆五十六年热河千总、弁兵地亩改给银两之例办理，嘉庆皇帝旨意：“依议”，“按规定将地亩退交地方官，每亩地折给银二钱”。^③嘉庆七年十一月广储司银库呈文称，看守东北两路并西路行宫弁兵地亩折给银两一案，所给银两“核与退出地亩数目相符”^④。八旗官兵占有旗地数额不再扩大。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现将八旗官兵占有旗地情况统计如表 4-1-4。

以上据《大清会典事例》所统计八旗官兵旗地亩数与俞正燮《癸巳存稿》记载的数额相差五万三千九百九十一亩。表中所统计的仅是畿辅八旗官兵地亩数，盛京、吉林、黑龙江以及各省驻防处所官田所占地亩尚不计在内。

按清初规制，各类庄田共有五万零五百多顷，八旗官地旗地十四万多顷，两者合计约在二十万顷左右。

(四) 旗地的来源

旗地来源主要是圈占和投献两种。

清定都北京后，即开始下令圈占畿辅民田为旗地。顺治元年，清世祖以

^①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九记载：“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二十七亩。”

^② 《钦定八旗通志》卷七三《土田志》一二。

^③ 转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上册，第 109 页。

^④ 转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上册，第 109 页。

表 4-1-4

八旗官兵旗地地亩统计

旗 地	旗田额	坐 落 州 县
镶黄旗官兵	236334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等处。
正黄旗官兵	2354385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等处。
正白旗官兵	2079648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等处。
正红旗官兵	1240710	直隶宛平、良乡等州县。
镶白旗官兵	154443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张家口、喜峰口、开平、赤城等处。
镶红旗官兵	1305570	直隶宛平、良乡等州县。
正蓝旗官兵	171366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
镶蓝旗官兵	1411128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独石口、张家口等处。
合 计	14012871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一三五，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3页。

说明：①《八旗通志》卷六九，《土田志》八，称八旗官兵旗地为壮丁地。②《八旗通志》卷六二《土田志》一，顺治一年定：“民间无主田地拨给八旗壮丁，每人三十亩。”③另据光绪《大清会典》卷八四，第5页，除上列畿辅八旗官兵旗地外，另外盛京各城旗地一千四百七十五万七千九百八十二亩。此外吉林、黑龙江兵丁，各于驻防处所，给地垦种；伊犁及锡伯部落，各设旗屯，分给官兵闲散人等。

“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①为由，下令圈地。此后，旗地圈占便在畿辅及东北地区展开。顺治二年，户部尚书英俄尔岱等奏言：“臣等奉命圈给旗下地亩，查得易州、安肃等州县军卫共三十六处。”^②顺治四年，户部又从“远处府州县”，“孤贫佃户无力运送”子粒为名，又奏请在“近京府州县内，不论有主(与)无主地土，拨换去年所圈薄地，并给今年东来满州”，得到顺治帝批准。“于是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晌，以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万晌，以束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容城、任邱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肃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递(雕)鹗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圈安肃、满城三万五千九百晌，以武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二。

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完县、清宛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通州、三河、蓟州、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百二十八晌，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霸州、新城、漷县、武清、东安、高阳、庆都、固安、安州、永清、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蠡县、灵寿、行唐、深州、深泽、曲阳、新乐、祁州、故城、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涿州、涞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一万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圈宝坻、香河、滦州、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从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①仅户部这次奏请，所圈近京膏腴之地达到五百九十六万二千二百四十二亩。以上所列，仅是清政府圈占旗地的一部分而已，其余的不一一例举，请见表 4-1-5。

当然，清初圈占土地不仅仅是在直隶一省，山东、山西、四川、陕西、宁夏等地区的许多田地也被圈占。

圈地给当地人民生活带来许多不便和困难，致使许多人流离失所，无养生之资，甚者还相从为盗。对于以上事实，顺治皇帝也不讳言。顺治四年三月，在谕户部中福临指出：“今闻被圈之民，流离失所，煽惑讹言，相从为盗，以致陷罪者多，深可怜悯。”^②顺治八年二月，他又对户部各大臣说：“田野小民，全赖土地养生。朕闻各处圈占民地，以备畋猎放鹰往来下背之所。夫畋猎原为讲习武事，古人不废，然恐妨民事，必于农隙。今乃夺其耕耨之区，断其衣食之路，民生何以得遂。”^③反映因圈地给民间带来灾难奏章也不少，如顺治二年，顺天巡按傅景星奏：“田地被圈之民，俱兑拨碱薄屯田；若仍照膏腴民地征输，则苦累倍增。”^④鉴于圈地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顺治四年三月，福临谕户部时即已提出：“自今以后，民间田屋不得复行圈拨，著永行禁止。”^⑤但实际上禁而不止，直至康熙二十四年，玄晔还不得不再次重申禁止圈地令：“凡民间开垦田亩，若圈与旗下，恐致病民，嗣后永不许圈。如旗下有当拨给者，其以户部见存旗下余田给之。”^⑥长达四十年之久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三〇。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五三。

^④ 《东华录》，顺治，卷四。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三一。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

的圈地暴行才算终止。^①

旗地另一主要来源是投充。据乾隆《宝坻县志》称：顺治元年时，该县有原额民地六千二百九十九顷六十四亩零，然顺治“三年、四年、六年、七年投充带去地一千五百一十五顷三十二亩三分四厘六毫。”^②投充之地占原额民田百分之二十二。又如民国《雄县新志》称：“历年投充：自顺治二年至十五年，节次投充各旗之田可秀等，带去本身、族人、外姓并奉部断给房本高等地共六百一十八顷三十九亩一分七厘六毫一丝。”^③涞水县情况是：原额民地四千八百八十一顷四十五亩三分三厘三毫六丝五忽，顺治二年等圈占并投充带地三千五百六十八顷二十三亩六分五厘。^④圈占并投充地占原额民田高达百分之八十三还要多。该县节年投充优免本身人丁达“一万四千六十九丁”，占原额人丁“二万七千七万六十一丁”的百分之五十点七。^⑤以上仅是一些见于记载的事例而已。《顺治题本》、《清世祖实录》、李缓《穆堂初稿》、《上谕八旗》、《朱批奏折》、《内务府来文》、《会计司呈稿》等等文献资料还有大量记载。

带地投充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满州威逼投充者”，一是“隐蔽差徭”。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庄村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以言语恐吓，威势逼胁，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以致民心不靖”。^⑥据刑部尚书刘余佑称：“窃思投充名色，从古所无，盖朝廷临莅天下，一民莫非王臣，尺地莫非王土，安得有不属朝廷之民，不属朝廷之地，而可罔上行私，为他人分据之物哉？此事起于墨勒根王，许各旗收投贫民为役使之用，嗣后有身家、有土地者一概投充，遂有积奸无赖，或恐圈地，而宁以地投；或本无地，而暗以他人之地投；甚且带投之地有限，而恃强霸占之弊，百端出矣。”^⑦二是“隐避差徭”。据民国《雄县新志》称：“愚民之始附带投者，希其隐避徭役。”“每遇圈占，辄又代民人隐避。”^⑧顺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娄应奎奏：“投充之路，原以收养无依之民，不意此端既开，奸猾蜂起，将合族

^① 曾贲一在《中国农业经济史》第780页中称：“这种对民田掠夺政策，前后进行了将近百年之久，即在乾隆四年方才下令停止。”这又是一种说法。

^② 乾隆《宝坻县志》卷五《赋役》。

^③ 民国《雄县新志》第三册《赋役篇·田赋》。

^④ 光绪《涞水县志》卷三《田赋》。

^⑤ 光绪《涞水县志》卷三《户口》。

^⑥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

^⑦ 刘余佑：《请革投充疏》，《皇清奏议》卷五。

^⑧ 民国《雄县新志》卷三《赋役篇·田赋》。